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立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3. 合计涉案金额（暂计）：约 2,247.84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因与广东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引起的纠纷，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获悉本案已由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案号（2026）粤1802民初127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16年2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广清城际GQZH-2标G107国道道路改移涉及部分国防通信管线迁移工程分包合同书》（合同编号：GQGCHT-02-GY2），约定被告一将其从被告二（总包方）处承包的广清大道道改范围内国防、通信迁改工程（含临迁、永迁）

分包给原告施工；合同总额为 46,000,000 元；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即 4,600,000 元），质保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约定因合同争议所产生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后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编号：GQGCHT-02-GY2-B1），对施工内容、价款支付依据等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原告按合同约定及补充协议要求，完成了全部分包工程施工，包括 A 段（DK59+798~DK60+768）、B 段（DK54+779~DK57+980）的国防通信管线临迁、永迁及配套设施建设。2019 年 12 月 30 日，案涉工程经产权单位（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监理单位（天津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二共同验收合格，签署《迁改工点竣工确认表》（QG-04），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质保期为 2 年（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验收合格后，工程已全面交付各产权单位投入实际使用，旧通信设施已按要求拆除，新迁改管线正常承载通信传输功能。

根据原告收款记录，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期间，被告一分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 28,600,000 元（23,600,000 元+5,000,000 元）。被告一与被告二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完成结算，且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及附件（合同编号：GQGCHT-02-GY2-B1）予以确认。案涉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验收合格，2021 年 12 月 30 日质保期届满。但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至今未支付剩余工程款 17,400,000 元（未付进度款 12,800,000 元+10%质保金 4,600,000 元），已构成严重违约。

被告二作为案涉工程的总包方，是被告一的直接付款义务主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被告二应在欠付被告一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的剩余工程款、利息、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 17,400,000 元；
2.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分两段计算，分别以未付进度款 12,8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 4,123,840 元；以未付质保金 4,6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2025年12月11日为874,606.94元；逾期付款利息暂合计为4,998,446.94元）；

3.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80,000元；

4. 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5.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以及保全费）。

（以上诉讼标的合计暂计至2025年12月11日为22,478,446.94元）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起，涉案总金额约为125.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8月12日	梁芷祯（陆吉广）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	9.87	应诉
2	2025年9月3日	张津华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	4.21	应诉
3	2025年8月27日	长沙胤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祁阳贵耀建筑劳务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	追偿权纠纷	0	一审判决驳回对方请求
4	2025年11月7日	北京东方博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6.07	已判决
5	2025年11月12日	郭晓贤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劳动仲裁	0.11	结案
6	2025年11月10日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45.62	调解结案
7	2026年2月11日	尹献文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沈贵生、瑞昌沈家铺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59.81	应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受理案件通知书；

2. 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